



第十八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湖州市空间规划编制与研究中心的湖州城市规划展览馆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州城市规划展览馆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3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07 日





第十九章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非监狱企业投标，无需提供。

竞标人：浙江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07 日





第二十章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，无需提供。

竞标人：浙江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07 日